#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别: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甲、申論題部分:

一、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在國外結婚後,該外籍配偶以依親為由,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居留簽證遭駁回,本國配偶得否認為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 益受損害,而提起行政訴訟?(25分)

###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實務見解相關考題,建議考生論述上能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內容予以詳述。
  - (2)答題架構的部分建議考生能參考決議內容,予以區分「肯定說」、「否定說」、「決議」等不同見解分點分項論述,相信能使解題爭點討論更加清晰!
-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擬答】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ata.aspx?id=C%2c20140812%2c001&ro=0&ty=D&q=54d42496927df754634c53ee3fee1c09&sort=DS

本題關於該當事人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內容, 本文節錄該決議之內容臚列不同見解整理如下:

(→)甲說:肯定說

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 段分別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 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 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 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而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 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 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居住在國內之本國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權 益,該本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 ,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 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本國配偶提起行政訴訟,自屬合法。

二乙說:否定說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 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關 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權利 共 7 頁 第 1 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 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夫妻各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配偶之一方因行政機關作成違法或 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他方配偶並 非當然為上開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居留簽證之申請人既係外籍配偶 ,對本國配偶不存有駁回處分,其亦未因該駁回處分而有權利或法 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則本國配偶對駁回居留簽證申請之處分,自 無提起行政訴訟之適格。從而,本國配偶以自己名義對駁回居留簽證申請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其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 (三)決議:採乙說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 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 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 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 分之訴訟。」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 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 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 處分之公法 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 駁 回之事件,法令上並未賦予第三人有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 即不可能因主管機 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1 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 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第 12 條:「外交 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 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 定准駁;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分 、申 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 」據此等規定可知, 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 國國民,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並 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 效力 ,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 此兩公約 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 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 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 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 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 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 護與協助,其成立及 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 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 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 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因 此,外籍配偶申請 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 准 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

二、A 為澳大利亞籍外國人,經勞動部許可 B 補習班聘僱 A 從事補習班外語教師工作(聘僱期間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A 持勞動部許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延期獲准(居留效期自 1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因 A 於 109 年間,數度遭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獲利用工作以外時間,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從事音樂表演工作,勞動部爰認定 A 有該當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發函通知 B 補習班及 A,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廢止其 109 年 8 月 20 日聘僱許可函並諭知 A 不得再於境內工作,同函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試問,內政部移民署收受勞動部通知後,應如何處理?(25 分)

### 【解題關鍵】

- 1. 《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群組式、母子法混合的綜合情境題,考生需對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 31、36條有關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工作」、「居留原因消失」、「強制驅逐出國」 等規定有基本的熟悉,故建議平常準備時將相關條文體系予以連結整理,相信更有助於 提升解題之速度·
  - (2)答題架構的部分建議考生能區分「廢止居留許可」、「踐行強制驅逐出國相關程序」、 等不同部分分點分項論述,相信能使解題爭點討論更加清晰!
  - (3)另外有建議能補充「多階段處分」之相關實務見解內容,相信論述會更加豐富!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
  -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
  - (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
  - (4)《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擬答】

本題涉及「居留原因消失」、「強制驅逐出國」等內容,本文針對內政部移民署收受勞動部 通知後得為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廢止其居留許可

居留證。」

- 1.條文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本文)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
- 2. 說.明

本題甲原先之居留原因為持有我國之工作許可,惟今其工作許可已遭廢止,故居留原因已屬消失,依上開條文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另外須特別補充的是,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A 因未辦理變更登記,處以罰鍰
  - 1.變更服務處所應辦理變更登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5項)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2. 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3)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 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三)踐行強制驅逐出國相關程序
  - 1.符合「得」強制驅逐出國之要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7款、第4款)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 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 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 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2. 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召開審查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1)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2)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3)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4)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3.審查會之組成應符合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6項)
-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 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結論
  - 1.綜上所述,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後,踐行強制驅逐出國之法定程序,另外倘若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移民署得予收容,並應遵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39條等規定
  - 2.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題勞動部同時以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參酌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之精神,倘若副本之內容係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對 A 為強制驅逐出國,則副本若送達當事人 A 時,應已屬行政處分,得以資救濟。惟學說亦有認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仍應回歸處分作成之客觀判斷,當事人應以移民署作成之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提起救濟,勞動部可再透過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參與訴訟程序。



三、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陪同國人乙前往大陸地區,媒合乙與大陸地區女子丙於同年 11 月 1 日結婚,並期約媒合婚姻報酬新臺幣 3 萬 6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經調查後發現前 述事實,試問應如何處理?(25 分)

###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生除需對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有基本的熟悉外, 對於對應的罰則內容更勿輕易忽略,筆者在書籍裡不斷強調條文組織體系間之重要性, 考生若能於平常準備時將相關條文體系予以連結整理,相信更有助於提升解題之速度。 另外「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定義也建議能一併說明。
  - (2)答題架構的部分建議考生能區分「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期約媒合報酬之行為」 等不同部分分點分項論述,相信能使解題爭點討論更加清晰!
  - (3)結論部分也建議能補充此條文所涉及之重要釋字(司法院大法官第802號解釋),相信論述內容會更加豐富!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58、76條
  - (2)《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32條
  - (3)釋字第802號

### 【擬答】

本題涉及「跨國境婚姻媒合」等相關內容,本文針對關於甲所為之行為,移民署得為之處理 說明如下:

- (一)甲之行為屬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
  - 1.條文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3款):

「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2. 說明:

本題中,甲媒合我國人乙與大陸地區人民丙之行為構成前開條文所定之「跨國境婚姻媒 合」。

- 二甲期約媒合報酬之行為違法
  - 1.條文規定: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2)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32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 2. 說明:

本題甲期約媒合報酬 3 萬 6 千元係針對媒合約定對價之行為,已違反前開條文規定,主關機關得依情節處以 20 萬~100 萬元罰鍰。

#### (三)補充說明

共7頁 第5頁

參酌釋字第802號解釋曾針對前述條文予以審查其合憲性,本文一併敘明之: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不違反憲法上工作權、契約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802 號理由書提及「該規定僅係對於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職業執行內容,以及偶然從事婚姻媒合者與他人締約內容之干預,不僅有助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去商業化,從而健全跨國(境)婚姻媒合環境,亦可減少假婚姻媒合而行人口販運之不法情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流弊。
-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不違反憲法上平等權之保障,釋字第802號理由書提及「該規定係為健全跨國(境)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上開內政部函參照)。上開目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 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而有合理關聯。」
- 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第2款規定不違反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釋字第802號理由書提及「就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已授予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權。次就其處罰下限部分言,因於個案中仍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等有關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而得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 四、請說明進入臺灣地區之港澳居民,主管機關得基於何種理由,逕行強制出境。如強制出境前, 主管機關發現須強制出境之港澳居民涉有刑事案件且進入司法程序時,依法應如何處置? (25 分)

###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母子法混合的法條題,考生除需對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有基本的熟悉外,對於相關子法之整合更勿輕易忽略,本題涉及之子法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考生若能於平常準備時將相關子法予以連結整理,相信更有助於提升解題之速度.
  - (2) 答題架構的部分建議考生能區分「強制出境之理由」、「須強制出境之港澳居民涉及刑案之處理」等不同部分分點分項論述,相信能使解題爭點討論更加清晰!
-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
  - (2)《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4、6條

### 【擬答】

本文區分題目所問,分別針對「強制出境之理由」、「須強制出境之港澳居民涉及刑案之處理」兩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強制出境之理由
  -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 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1)未經許可入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虚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2)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2.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6條:
  - (1)「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 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於逕行強制出境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為強制出境:
    - ①未經許可入境。
    - ②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③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④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⑤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2)「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 出境者,經查無違反其他法令、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等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 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十日內自行出境。」
- (二)須強制出境之港澳居民涉及刑案之處理
  -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 2.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
  - (1)「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獲或發現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其他機關並應檢附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 (2)依前項規定移由移民署處置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涉有刑事 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 (3)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 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 (4)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 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